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在即將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詳情。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召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推薦建議	3
股東週年大會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5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三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該其他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董事：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司徒復可**

丁偉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發行及回購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分別有關發行及回購不多於本公司發行股份10%之新一般性授權(「新一般性授權」)。建議新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本

董事會函件

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5A、5B及5C項。參照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不多於本公司發行股份10%之新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2，英正生先生，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條，丁偉銓先生(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性授權及重選所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經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需注意回購授權只適用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329,051,37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並將可能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依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1%之實質權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GOL或其聯繫人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O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至約74.23%。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出現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適用於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特別決議案，才可進行該等回購行動。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地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依照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

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	100.00	92.00
十一月	96.00	92.90
十二月	103.00	91.8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01.80	96.50
二月	110.00	100.50
三月	110.00	99.80
四月	114.00	107.00
五月	114.00	107.50
六月	111.80	103.30
七月	116.30	108.80
八月	115.00	94.50
九月	113.00	102.0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30	104.00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四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英正生先生**（「英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集團員工支援服務。

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浩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同系附屬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前，英先生曾於Allied-Lyons旗下一部門Hiram Walker工作，並曾派駐紐約、邁阿密、倫敦、香港及加拿大溫莎。彼曾擔任該公司駐美國財務及行政高級副總裁及國際業務策略規劃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收購、合併及出售投資項目。

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英先生持有565,44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英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袍金乃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及視乎本集團之業績及其個人表現而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彼收取袍金4,472,388港元。英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英先生之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卡達先生**（「卡達先生」），現年64歲，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之法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學士學位。

卡達先生為本公司持有63.9%股權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一間與本集團無關連之新交所上市公司Haw Par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卡達先生現時為一間新加坡投資集團Khattar Holdings Pte Ltd之主席。

卡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卡達先生持有691,125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卡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卡達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卡達先生之董事袍金274,137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卡達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司徒復可先生**(「司徒先生」)，現年62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一名銀行家及於過去二十六年曾於香港及亞洲出任多個高級銀行職位。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nich經濟系，並持有銀行業文憑。

於二零零七年，司徒先生出任為Metal Cast (Zhong Shan)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前，他曾為德意志工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Bayerische Landesbank之亞太區行政總裁及高級執行副總裁。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司徒先生在亞洲之資本市場交易、企業融資、項目融資、收購合併、財資及證券業務以及中國房地產和工業規劃及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司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司徒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司徒先生之董事袍金28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司徒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4. **丁偉銓先生**（「丁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丁先生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丁先生是均富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審查及紀律總監前，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一年之久。其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審查及紀律總監期間，主要職責為監察及執行公會專業準則事宜。最近丁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新成立的財務匯報局轄下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丁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初，丁先生亦以諮詢小組成員身份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共同策劃之項目，專責對中國內地和香港財務報告及審計準則等效進行研究。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委員。彼亦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委員，參與制訂及執行公會專業準則事宜。

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丁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丁先生之董事袍金197,918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被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被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份之一股份；或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任何董事（一名或多名）。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